

烟台市人民政府

烟政字〔2018〕40号

烟台市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2018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

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（管委），东部新区办公室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企业职工工资状况，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，我市以2017年全市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估算数61916元为基数，确定了2018年企业工资指导线。现发布如下：

- 一、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上线（预警线）：11%。
- 二、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基准线：7%。
- 三、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下线：3%。

各县市区政府（管委）要根据本通知制定实施意见。企业应当贯彻按劳分配、同工同酬原则，建立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。企业应在政府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 30 日内，与职工开展工资集体协商，制定工资调整实施方案，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。

烟台市人民政府
2018 年 5 月 18 日

抄送：市委有关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有关人民团体，中央、省属驻烟有关单位。

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 年 5 月 18 日印发
